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3-009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
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85）。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88）。

4、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激励对象由 121 人调整为 120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3.00 万股调整为 360.00 万股。

5、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3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120 人。

6、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回购注销。

8、202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股。

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注销。

1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注销。

13、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

14、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

15、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9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9%。其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评定不达标，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600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6%。	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会向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下达业绩考核指标，并与该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签署股权激励考核责任状。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计算各年度公司、各经营单位的业绩判断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考核结果如下： 注塑机事业部（不含高速包装）：达标； 压铸机事业部：不达标； 橡胶机事业部：不达标。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卓越（A）</th><th>优秀（B）</th><th>良好（C）</th><th>合格（D）</th><th>不合格（E）</th></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 colspan="3">1</td><td>0</td><td>0</td></tr></table>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	0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400股。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人员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评定不达标，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600 股回购注销。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解除限售对象：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

4、解除限售人数和数量：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9%，实际可上市的流通数量为 1,181,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2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1	陈立尧	董事	30,000	12,000	0.0026	0	18,000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及其他人员 (112 人)		3,360,000	1,178,400	0.2513	165,600	2,016,000
合计 (113 人)			3,390,000	1,190,400	0.2539	165,600	2,034,000

由于激励对象陈立尧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50,140	10.29%	-1,181,400	47,068,740	1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522,544	89.71%	1,181,400	421,703,944	89.96%
三、合计	468,772,684	100.00%		468,772,684	100.00%

六、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收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